

朔州市~~市~~西北出口道路改造工程
山西地电电力线路迁改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山西星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 朔州市市区西北出口道路改造工程山西地电电力线路迁改 工程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朔州市市区西北出口道路改造工程山西地电电力线路迁改项目

2、工程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

3、工程范围：项目改造范围为张辽北路、北环路改造段。张辽北路改造段全长 1760m，跨线桥长度为 722m(桥梁长度 422m)。北环路改造段为地面道路，全长 1084.601m。共服务两条匝道：北向东左转匝道全长 830.423m，为地道下穿，地道长度为 540m；东向北右转匝道全长 753.121m，为地面匝道，匝道断面宽 10.5m；长宁街改造段全长 145m；主要内容：道路、桥梁、地道及与其相关的市政管线、照明、电气设计和交通设施等内容。

4、计价方式与合同价款：

4.1、计价方式：本承包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2、合同签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玖元整（小写：¥8593319.00 元，含 9%的增值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69321 元。

4.3、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并修补缺陷所需要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承包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调整等一切费用，施工过程中未施工部分或取消施工部分在结算中扣除，不予计量。

4.4、除包含了完成承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工器具等一切费用），还包含了施工队伍调遣、机械设备进退场、完成图纸设计的一切技术要求、安全措施、成品保护、窝工损失及赶工费、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垃圾清理、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装备险及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进度款、质保金支付

5.1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7%，支付时间：共分 3 次支付，1、第 1 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小写：¥2577995.7 元）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2、完成工程进度的 35%，在已完成部分验收合格后支付第 2 次，第二期进度款 35%；（大写：叁佰万零柒仟陆佰陆拾壹元陆角伍分；小写：3007661.65

元；) 3、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第三期支付 32%；（大写：贰佰柒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零捌分；小写：¥2749862.08 元），每次支付为阶段性验收合格及收到发票、收据等资料后 30 日。

5.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为承包合同结算价的[3]%，缺陷责任期为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并经甲方确认无缺陷后，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如果乙方尚有部分保修工作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前扣除与完成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金额的付款。

6、材料、工程设备、工艺和检查、验收

检验费用承担方式：乙方承担本合同中的工程检测检验费用及其他设备材料检测费用，其余与施工相关的检验费用等、乙供材检测等检验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7、工期要求

7.1、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年 月 日 全部竣工。

7.2、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甲方调整。甲方有调整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8、工程质量

8.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均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8.2、乙方对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补，其返工或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

8.3、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质量要求为：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且符合国家或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乙方工程须达到如下目标：

检验批次交验合格率达到：【100%】

分部工程一次交验优良率：【100%】

质量问题整改率：【100%】

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采用有效的、环保的、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以保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上述质量目标。

8.4 技术及质量资料

8.4.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月的提交【3】份技术及质量

保证资料给甲方。

8.4.2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乙方须安排经验丰富的专职资料员常驻工程现场，按照 GB/T50328 - 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要求及甲方 ISO9000 程序文件的规定和甲方、业主和/或监理的要求，记录、申报、审批、整理、保存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并做好与其它乙方的接口工作。

9、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9.1 乙方项目经理（其任命书作为本承包合同附件）。

姓名：【王宇】

职称：【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晋建安 B(2024)00195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晋 1142023202401587】

9.2 乙方安全员（其任命书作为本承包合同附件）。

姓名：【秦建勋】

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晋建安 C3(2023)3000815】

10、施工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10.1、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将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记录以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0.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教育、督促全体施工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和要求，特别是要遵守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的施工安全规定。

10.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种事故；加强对人员驻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落实。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费用自理。承担因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全以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及费用。

10.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法规、法令、政策、职业健康及环保条例，按施工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现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堆放。如果发生各种环境污染、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可以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11、水、电供应

11.1 承包工程实施所需临水、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不负责承包工程范围内的用水用电总源控制,乙方承担本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有的水、电费用。

(2) 乙方承担本承包工程范围内的临水临电设施的施工费用及维护。

12、安全防火监管

乙方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此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承包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3、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

15.1 承包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乙方应按通用条款的要求,共提供【6】份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给甲方。在甲方未收到所需合格竣工资料前,合同双方同意预留人民币___/___作为竣工资料移交抵押金,此抵押金在双方资料移交后释放。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移交竣工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得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前置障碍。

14、违约

16.1 违约责任

16.1.1 乙方的其它违约情形: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承包合同范围内的乙方义务,皆视为乙方违约。

16.1.2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目标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工程验收等级如低于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甲方有权扣除竣工结算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将其承包的承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本承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发生聚众闹事、影响工程施工正常进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本承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工作时,无条件接受:
①甲方将乙方清退出场的处理;②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14】日内,甲方派人员进驻工地直接接管工程,使用乙方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乙方施工;③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④承担按合同应负的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支付的超出合同价格的损失,以及延迟发电、财务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

16.2 退场

乙方违约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改正，而乙方没有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及时改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且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如在上述期限内乙方没有退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里扣除。乙方退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要求甲方收购其自有设备。

15、争议

17.1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保险

乙方办理保险的义务：【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此事已经 2023年9月28日
局党组会研究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市府西街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349-202376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朔州振华支行

账号：0507046009200166992

邮政编码：036000

乙方（公章）：山西星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朔州市府西街敬德苑小区5号楼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349-222994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雁门支行

银行账户：04863001040013314

邮政编码：036000

合同附件一：《施工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山西星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管理目标

乙方应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 从业人员岗前安全、职业健康培训、操作技能培训率 100%；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位率 100%；
- (3) 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
- (4) 特种设备检验率 100%、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率 100%；
- (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交底、上报率 100%；
- (6) 职责范围内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 (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100%；
- (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等 100%；
- (9)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 (10) 不发生事故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等行为；
- (11) 固、危废弃物处置 100%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12) 工作场所节能降耗管理工作执行率 100%；
- (1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负主责的生产安全事故；
- (14) 不发生负主责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15) 不发生在自然灾害中承担管理责任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16)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设备事故；
- (17) 不发生造成人员重伤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 (18)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 (19) 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及由此导致的人员重伤和重大财产损失责任事故;
- (20) 不发生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 (21) 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事件;
- (22) 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 (23) 满足合同中要求的安全条款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现场安全相关要求与目标。

二、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1. 施工现场实行“总包统一负责，承包各负其责”的管理原则。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施工负全面责任。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 乙方必须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具备相应资质，并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和要求。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工伤保险以及意外伤害险，队伍入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应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因非法用工或未经过教育上岗而诱发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甲方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5. 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如乙方有非法转包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原因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6.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7.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布置，乙方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

室等设施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项目部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8. 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安全使用标准。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甲方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0. 如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和业主批准后实施。在施工中需动用明火作业时，要提前办理动火证方可动火，并负责做好防火工作。

11. 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要求：

11.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策划和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乙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11.2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天的班前安全站班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1.3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3.1 乙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方可组织施工；

11.3.2 乙方工人入场应接受入场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3.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11.3.4 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12、安全检查：

12.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

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必须建立自身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2.3 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巡查制度，承担的工程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于排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立即组织整改，并及时闭环。

14. 乙方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4.1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4.2 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3 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由甲方组织进行专业验收；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规定。

15.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6.1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安全总监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16.2 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16.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6.5 乙方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现场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17. 乙方应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18. 乙方必须执行以下安全防范事项：

18.1 乙方应对乙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及职业健康负责；

18.2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18.3 乙方的分供应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18.4 施工现场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 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

18.5 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承包队伍中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受雇于本项目；

18.6 施工现场和工人作业场所，必须严格按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做好防护工作，确保作业场所的具备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18.7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按相应的处罚规定扣除；

18.8 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和关键部件，购买厂家必须按经甲方审核确认。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戴。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若因购置伪劣产品而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8.9 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及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的 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18.10 乙方应在进场开工前，应报送相关的安全管理防范方案，制定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制度，以报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

18.11 乙方应指定专业人员负责落实实施安全方案和措施，并在项目和班组建立安全巡查制度。

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若乙方

不同意或不进行更换，甲方有权指定更换或另行委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在甲方的应急管理体系下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在甲方的安排下组织开展应急技能培训与应急演练活动。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应急资源用于现场应急救援。

21. 乙方必须投入满足生产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应低于建安工程费的【2.5】%。

三、安全奖罚

甲方对乙方的奖罚执行甲方项目部《安全环保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甲方：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山西星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二：《施工承包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管理协议》

施工承包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山西星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建设方、上级和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管理规定，为实行“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和“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原则，逐级落实责任制，加强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一体化管理，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管理目标

乙方应实现以下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管理目标：

- (1) 从业人员岗前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知识培训率 100%；
- (2) 专职/兼职节能环保管理人员到位率 100%；
- (3) 污染源和环境风险识别评价率 100%；
- (4) 环境风险整改率 100%；
-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等行为；
- (6) 固、危废弃物处置 100%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7) 工作场所节能降耗管理工作执行率 100%；
- (8) 施工期间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9) 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要求；
- (10) 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
- (11) 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12) 不发生环境保护责任事故；
- (13) 满足合同中要求的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条款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现场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要求与目标。

二、文明施工与节能环保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与甲方合同的约定，并对违反法律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

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因上述问题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开工前，应配合甲方编制《项目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策划》和《项目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年度、月度工作计划》；乙方应编制文明施工和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措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备案，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组织落实实施。

3. 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节能环保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不满足节能环保管理要求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进行更换；若乙方不同意或不进行更换，甲方有权指定更换或另行委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建立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宣传培训制度及计划，及时传达贯彻落实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等，乙方应明确宣传培训的内容、方式、时间等要素。

5. 乙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合甲方编制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预算，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监管。

6. 乙方应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设备设施，并保证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7. 乙方开工前，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全周期生态环境污染源与风险管控识别评价工作并建立清单；每季度乙方应配合甲方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污染源与风险识别评价清单。对识别评价出的一类污染源，乙方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针对识别出的较高风险，乙方应制定管控措施并定期跟踪。

8. 乙方组织安全生产自查时应同步进行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自查工作，并做好自查台账，自查问题应整改闭环到位。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污染物排放统计监测工作。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组织识别和评估项目可能面临的环境风险，如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事故等，并配合甲方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配合甲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环境损失，依据国家、上级、甲方和当地政府要求立即报告。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12. 乙方应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施工期间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急药品、设备、物资等。

1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甲方及业主财产（工程、节能环保设备设施）不受损害，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4. 乙方对本工程承担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职责，甲方对乙方的文明施工和节能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及时落实整改闭环。

15. 乙方自行设置的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餐饮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堂工作人员须取得健康证。乙方应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防止食物中毒，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封闭围护，施工中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及时清理施工区域内散落在安全网、脚手架周围的落地灰、杂物，物料、工具堆放整齐，砂石料场硬化并有标识等。如乙方未按要求做好此部分工作，甲方将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清理，经乙方确认相关事实后从乙方合同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应发生的费用。

17. 乙方应采取节能低碳的施工方式，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自觉履行节能环保义务。

1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应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按照甲方指定的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施工作业，任何超越临时用地造成对环境的破坏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在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应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等进行保护。因乙方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管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避免在水源保护区、河流、湖泊等水域附近进行施工活动，防止对水体造成污染。

21. 乙方应开展施工场地和道路降尘（可采用但不限于遮盖、洒水、喷淋、雾炮机等降尘措施）工作，减少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进行封闭或遮盖，防止物料散落和扬尘飞扬。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尾气排放管理，确保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2.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工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和居民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施工的，还应设置隔音屏障，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3. 乙方应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固体废弃物，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固体废弃物运到甲方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破坏及对作业场区的影响。

24. 乙方应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三、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奖罚

甲方对乙方的奖罚执行甲方项目部《安全环保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行政、经济、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甲方：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山西星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三：《农民工工资保障支付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保障支付协议书

甲方：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山西星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地方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保障本工程高效优质，目标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实名制管理

乙方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落实本单位在本工程的用工实名制管理。

(1) 乙方应与劳务工人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留样保存并将合同副本上报至甲方备案。

(2) 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应对劳务工人进行进退场教育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培训考核合格后，乙方应为劳务工人制作工作牌，并录入劳务工人名册。培训考核记录及劳务工人名册需上报甲方备案。

(3) 劳务工人名册中应包含工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工人工种、合同类型、实名银行账户等信息。

(4) 乙方应每天记录劳务工人考勤信息，并于每月5号将上个月的考勤记录上报至甲方。

(5) 如甲方有要求或项目有条件建立劳务工人实名制信息化平台，承包单位应通过信息化平台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或当地劳动管理部门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百分之三的工资保证金（若劳动部门规定缴纳金额较高，以规定为准），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在支付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支付。

(2)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工人工资到个人账户，不得拖欠，甲方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乙方申请当月工程款的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交上个月工人工资支付

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 号码、应发工资及实发工资数额）及工资发放记录。

（3）在支付工程尾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劳务工人工资发放完成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凭证。

三、乙方或乙方的承包单位雇佣的工人讨薪的，乙方承诺在 24 个小时内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含乙方的承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甲方代乙方支付工人工资后 3 日内，乙方应当返还甲方代付的工资总额。乙方应当返还的代付工资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如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资保证金无息返还。

四、因工人讨薪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五、如乙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将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

六、本协议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承诺，有讨薪事件发生，甲方无需乙方同意，可直接代为支付，乙方负责对讨薪事件是否属实及金额是否正确进行处理。

甲方：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山西星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山西星晟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朔州市市区西北出口道路改造工程山西地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内容。

二、质量缺陷责任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防渗漏，为5年；建筑物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建筑物的供热、冷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室外的上下水公用工程为2年、道路等公用工程为2年；安装工程保修期为2年。安装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2年；电气设备质量保修按照设备合同约定执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内容。

以上保修期若遇到国家有关规定更改，则按新规定执行。

设备、材料保修期按照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其他项目缺陷责任期限约定如下：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其它部分的缺陷责任期限为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项目甲方工程设计统一规定的使用年限。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 12个月，从全容量并网并完成可靠性试运行之日起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拖延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5 天内会同乙方进行核实、结算。如无异议，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甲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甲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开始 10日内，双方协商确定的条款中明确。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

甲方：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山西星辰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日期：

